

采购实施计划附件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RCWH[2024]13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湿地安保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湿地安保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3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湿地安保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黎小红

乙方（受托方）：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妫水河、黑土洼湿地及蒸发站的安全保卫项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范围、内容、标准、期限及岗位设置

1.1 服务地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妫水河、黑土洼湿地及蒸发站。

1.2 服务范围

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妫水河、黑土洼湿地及蒸发站所管辖工程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湿地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1.3 服务内容

1.3.1 对甲方指定目标、区域的出入口进行值守、检验、巡逻、检查、来客登记等，协助甲方做好防火及处突维稳工作，维护甲方指定区域的出入秩序及甲方安全。

1.3.2 岗位明细。八号桥湿地：保安岗位共计 12 个。其中现场负责人岗 1 个，监控室执勤岗位 1 个、大门执勤岗位 3 个、流动巡视岗位 7 个。

妫水河湿地：保安岗位共计 1 个 24 小时岗位。

黑土洼湿地及蒸发站：保安岗位共计 2 个 24 小时岗位。

1.3.3 要积极配合甲方布置的各项安防临时性工作。

1.4 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对甲方指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任何侵害甲方及本项目安全的行为发生。

1.5 服务方式及职责范围

乙方派遣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公共财产的管理及保护工作；负责

职责区域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处突维稳工作，保障本项目区域甲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本项目正常秩序；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安防临时性任务。

1.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家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次安保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按照甲方批复及第三方审定资金额度进行支付。若上级未批准资金，合同立刻终止，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岗位设置

八号桥湿地安保服务岗位及工作时间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岗位数量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2	监控室	24小时	1		
3	1号大门值勤岗位	12小时	1		
4	2号大门值勤岗位		1		
5	3号大门值勤岗位		1		
6	湿地左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1		
7	湿地左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1		
8	湿地右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1		
9	湿地右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2		
10	湿地右三区安保巡视岗位		2		
	合计			12	

黑土洼、妫水河湿地及蒸发站安保服务岗位
及工作时间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岗位数量	备注
1	黑土洼湿地	24小时	1	
2	妫水河湿地	24小时	1	
3	蒸发站	24小时	1	

	合计		3	
--	----	--	---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2.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合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01503.97元(大写：贰佰万零壹仟伍佰零叁元玖角柒分)，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48603.97元(大写：捌拾肆万捌仟陆佰零叁元玖角柒分)，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给上家服务单位；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529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2.2 前期费用

若实际开工时间晚于2024年6月1日，则2024年6月1日至实际开工时间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对应各项取费后的综合单价×实际服务天数，按中标标准支付，经甲方审定后且收到首付款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家服务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3 付款方式

2.3.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的服务费用848603.97元，于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3.2 首付款

2.3.2.1 首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的75%作为首付款。

2.3.3 合同款支付

甲方在9月、12月中旬组织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2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对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再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经甲方对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进度款支付与乙方。补充：乙方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进度付款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如报送资料出现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3次，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一次扣除5000元。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财政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发生变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洽商变更的形式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及工程量。乙方

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本条款针对甲方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第三条 履约担保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佰伍拾元肆角整（小写：200150.40 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4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28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无息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3.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各种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对审定的相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包括考勤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对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工作人员，所派遣工作人员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4.1.4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给予支持和配合。

4.1.5 甲方为乙方提供一间办公房屋。乙方无偿为甲方看护该房屋所在院落。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在本合同及法律范围内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2.2 乙方应按《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甲方要求制定安保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4.2.3 工作人员到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工作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简历等证件资料原件供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存档备案，甲乙双方签字认可交接。

4.2.4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结合地方行政管理规定及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并须保存培训考核记录。

4.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遇有包括但不限于火情、雪、涝、群体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所有在岗及现场备勤人员需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安排进行救火、扫雪、防洪排涝、维持秩序等工作。需临时调整班次的应经甲方允许后调整。如遇本条上述特殊情况，乙方擅自调整班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暂定安保服务费的 30%。

4.2.6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失职、违反甲乙双方相关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破坏分子从窗外爬入行窃、人身伤害、车辆受损、监守自盗、火灾、破坏水工建筑物、设施遭到破坏以及未按甲方程序命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影响）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若因法律法规对本条上述事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2.7 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条例和管理规定及服务标准，服务管理，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处理。

4.2.8 乙方负责对甲方交予乙方的各种物品进行保管和维护（如：对讲机、防爆装备、交通设施、办公用品、电器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应对上述物品在交接时签订交接单，交接单应包含物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和质量等相关内容。

4.2.9 乙方应严格教育员工，杜绝发生谩骂、殴打、威胁甲方及甲方客户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上述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暂定安保服务费的 30%。

4.2.10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

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服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工作人员区域；严禁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暂定安保服务费的30%。

4.2.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换人换岗（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人员调动的，须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乙方工作人员档案变更备案后，方可进行，否则该乙方工作人员出勤无效。

4.2.12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4.2.13 乙方承诺不出现脱岗、睡岗、缺岗现象，如果岗上工作人员因故离岗，必须有人替岗，假日期间（如春节）不出现缺岗和缺人现象。

4.2.14 乙方负责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公共设备设施、建筑物及装修的看管（如：水工建筑物、路面、门窗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的损坏或丢失，乙方因失职未尽到看管义务的，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的失职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被损坏或丢失物品价格进行处罚）。

4.2.15 如因乙方未及时发放薪资导致乙方员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旷工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一切损失。每发生一起，当月合同款扣除2000元。连续2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16 乙方每月不少于1次安排专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所查岗位、岗位状态、问题等，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需附检查现场照片）。无故不提交书面检查报告的扣除当月10%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抽查。

4.2.17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若由乙方原因引起，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4.2.18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由乙方原因引起，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4.2.1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

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就不合格事项对乙方进行处罚。

5.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并按照服务方案严格执行，未按方案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5.3 处罚规定：乙方应遵守《官厅水库安全保卫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和《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拒不执行甲方要求、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考核领导小组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 10~50 分，并计入考核成绩。甲方依据该管理办法每季度一次对乙方进行考核，成绩若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付款，若乙方经两次整改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1 一般问题：处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群众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除服务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市水务局及其他市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除服务单位服务费用 2000 元；各业务科室根据作业标准及监督职责检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扣除服务单位服务费用 500 元；受到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服务单位服务费用 5000 元。

5.3.2 服务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发生安全或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状况扣除合同额 1% 至 5% 作为处罚。

5.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5.5 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附则

6.1 不可抗力：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为不可抗力的情况，该情况为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

具的证明递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若在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已出现逾期履行合同情形的，该方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6.2 保密：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不得泄漏或者不正当的使用上述技术信息、资料。

6.3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6.4 附件：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6 文本：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4号院49号楼三层1308

邮政编码：075441

邮政编码：100072

联系人：付鑫磊

联系人：王付坡

联系电话：0313-6875129

联系电话：010-63709651

传真：0313-6877025

传真：010-63709651

开户银行：延庆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屯西路支行

帐号：11160101040007793

帐号：11032501040000902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3	岗位及人员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供应商承诺	
4	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装备及工器具设置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6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合同履行地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妫水河、黑土洼湿地及蒸发站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合同附件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2024 年 1 月至 5 月报价	项	1	848603.97	848603.97	/
二	2024 年 6 月至 12 月报价	项	1	1152900	1152900	/
(一)	八号桥湿地					/
1	现场负责人	人/月	7	6000	42000	/
2	监控室	人/月	28	4600	128800	/
3	1号大门值勤岗位	人/月	14	4450	62300	/
4	2号大门值勤岗位	人/月	14	4450	62300	/
5	3号大门值勤岗位	人/月	14	4450	62300	/
6	湿地左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人/月	14	4300	60200	/
7	湿地左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人/月	14	4300	60200	/
8	湿地右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人/月	14	4300	60200	/
9	湿地右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人/月	28	4300	120400	/
10	湿地右三区安保巡视岗位	人/月	28	4300	120400	/
(二)	黑土洼、妫水河湿地及蒸发					/
1	黑土洼湿地	人/月	28	4450	124600	/
2	妫水河湿地	人/月	28	4450	124600	/
3	蒸发站	人/月	28	4450	124600	/
投标报价（元）				2001503.97		

合同附件 3:

《官厅水库安全保卫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遵守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拒不执行甲方要求、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安监科考核人员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10~50分，并计入考核成绩。并依据该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考核内容见下表：

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日常工作实施情况	1、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保卫项目。	3	
	2、安保项目是否达到该行业相关标准或要求，是否严格执行门卫、守护、巡逻、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保安服务任务。	3	
	3、乙方是否按工作管理制度进行该项目的实施。	3	
	4、乙方现场负责人，是否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 24 小时驻场，若现场负责人因事外出，是否向甲方当值负责人请假并指派一名现场临时负责人。	3	
	5、乙方是否对甲方规定的各区域出入口进行严格值守、验证、检查，并做好来客登记记录，维护甲方安全。	3	
	6、是否严格查验各出入口人员的证件或联系证明人员，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7、是否对各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3	
	8、是否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3	
	9、是否能够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	
	10、是否清理甲方规定区域的停留车辆、行人；清理违法捕鱼、垂钓人员。	3	
	11、是否在安保范围内定期进行巡视，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巡视过程中若发现规定区域有停留车辆、行人或违法捕鱼、垂钓人员是否及时清理，发现异常情况是否及时通报甲方。	3	
	12、是否做好职责区域的半封闭管理工作，禁止无关车辆或闲杂人等进入职责区域内。	3	
	13、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交接班，交接班记录情况是否详细、清晰。	3	
	14、有无脱岗、睡岗、缺岗、酒后上岗现象。	3	
	15、定期巡逻记录是否完整。	3	

	16、是否在岗位上看书、吃东西、玩手机或电子设备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17、上班期间是否有无关人员在值班室停留、闲聊、睡觉、不服从工作安排、对要求整改之事项无动于衷等现象。	2	
	18、乙方是否着装统一、整齐干净，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2	
	19、是否能够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或甲方委派的临时性工作。	3	
	20、认真接受甲方反馈意见，与甲方顺畅的进行交流、沟通。	3	
	21、能够有效的综合协调工作，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3	
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1、乙方负责人对乙方工作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作好记录。	3	
	2、该项目是否有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进行安全管理。	3	
	3、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3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上报。	3	
	5、是否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和防治安灾害事故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	4	
	6、乙方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是否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	4	
工作环境维护情况	1、值班室地面、桌子、窗户等卫生状况是否良好。	4	
	2、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3	
	3、是否做到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执勤区域整齐清洁；个人用品，办公物品摆放规范整齐。	4	
	4、是否做到爱护公物，爱护甲方财务。	3	
	5、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3	
	6、不饲养宠物，不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等。	3	
扣分项	因乙方单位人员失职或过失，给甲方单位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或上级检查乙方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A	
总计		100-A	
考评人签字			
考评时间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乙方（承包单位）：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4号院49号楼三层1308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湿地安保

（二）作业内容 对甲方指定目标、区域的出入口进行值守、检验、巡逻、检查、来客登记等，协助甲方做好防火及处突维稳工作，维护甲方指定区域的出入秩序及甲方安全。

（三）甲方管理区域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妫水河、黑土洼湿地及蒸发站。

（四）乙方管理区域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妫水河、黑土洼湿地及蒸发站。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安保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安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单位：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5月30日

2024年 5月30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盖章)

2024年 5月30日

2024年 5月30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湿地安保

建设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妫水河、黑土洼湿地及蒸发站

发包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称为“乙方”）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安保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安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 5月30日

乙方单位：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 5月30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 5月30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 5月30日